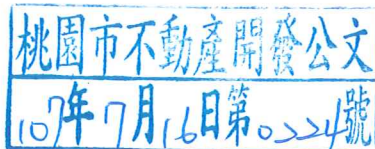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春霖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30  
電子信箱：1005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015983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機場捷運線實施增額容積)案」等4案公告、計畫書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 
副本：大園區籍市議員、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（以上含附件1份）

# 市長鄭文燦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015983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機場捷運線實施增額容積)案」等4案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實施範圍共4案，分列如下：

- (一)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機場捷運線實施增額容積)案。
- (二)訂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機場捷運線實施增額容積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。
- (三)訂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機場捷運線實施增額容積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。
- (四)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老街溪兩側地區都市更新第一期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機場捷運線實施增額容積)案。

二、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生效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園區公所及中壢區公所公佈欄。
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
四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園區公所及中壢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